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1,918,573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13,800股后的总股本180,804,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616,095.46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0.19877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0.0198775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0198775元/股。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1,918,573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13,800股后的总股本180,804,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

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616,095.46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1,918,573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13,800股后的总股本180,804,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8	华青翠
2	01*****852	邵羽南
3	01*****063	华青春
4	01*****466	华青柏
5	01*****767	马 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0.198775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0.0198775 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0198775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栋 501

咨询联系人：刘晶

咨询电话：0755-21638277

传真号码：0755-27780676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